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的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窦刚先生、杨保卉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处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该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窦刚先生和杨保卉女士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3、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优化管理团队的专业和年龄结构，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保障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窦刚先生、杨保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国栋 _____

王黎明 _____

王振山 _____

赵大利 _____

2012年3月6日